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聯絡人：蕭小于
電 話：(02)7736566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73320DA0C_ATTCH16.odt、
0173320DA0C_ATTCH20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A號、原民教字第1100076956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小于小姐 (電話：02-77365663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